

人力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10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提出的事項

1. 中年人士失業問題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40至50歲人士的失業問題。

有待確定

在2006年7月2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解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的措施。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處理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2. 有關擴大《僱傭條例》適用範圍至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及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人士的建議

在2001年11月2日會議上，梁富華議員表示，他與另外兩名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委員將會聯名提出議員法案，以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他們亦會提出另一項建議，使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也擴及那些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人士(即受僱少於4星期而每周工作時數少於18小時的人士)。

有待確定

梁富華議員在2001年11月15日會議席上告知委員，陳國強議員、李鳳英議員及他本人已聯名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上述議員法案，以供其考慮。委員商定，待有關委員備妥上述建議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建議。立法會主席於2002年3月14日裁決，該法案涉及公共開支及政府政策，所以委員不得提出。

因應李鳳英議員在2002年5月1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委員商定，待勞工處備妥有關

為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工人提供保障的報告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該報告。

委員在2005年6月16日會議上討論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工人的保障問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將會進行一項專題訪問，以搜集關於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最新資料，以及研究海外經驗。其後，此事會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討論，然後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在2006年10月12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對該項專題訪問的進展表示關注，並詢問有關擴大《僱傭條例》適用範圍至包括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人士一事，能否趕及在2006年12月份會議上討論。在2006年11月16日會議上，李鳳英議員再次提出討論有關擴大《僱傭條例》適用範圍至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及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一事的建議。政府當局在上述兩次會議上表示，由於現正等待政府統計處的調查結果，此事將無法趕及在2007年第二季之前討論。

### 3. 創造就業機會

立法會議員曾於2001年11月29日與葵青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葵青區議會議員在會議席上表示關注政府如何協助低學歷工人在知識型社會尋找工作。他們要求當局考慮發展勞工密集行業，例如飲食業及食品包裝業等，以協助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吸引遊客的旅遊勝地，並以此作為一項為低學歷工人開創就業機會的長遠措施。由於此事關乎政策事宜，出席當日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將此事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2年10月31日會議席上向委員簡述促進各階層人士就業機會的一系列措施。

政府當局就開設職位情況提供的第二份進度報告(截至2002年9月30日)，已於2002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2)45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在2003年3月28日會議席上向委員簡介加強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的措施。

政府當局在2004年1月15日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作簡報時，向委員簡介在2003年取得的進展。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創造就業機會有關的下述事項

- (a) 扶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以創造更多職位；
- (b) 增加本地預製建築組件的數量，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
- (c) 爭取工務工程／合約聘用更多本地員工。

關於(b)項，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20日會議上告知委員，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正在葵涌一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內進行一個試驗項目，在地盤實地生產預製建築組件，房委會會在該試驗項目完成後檢討該項目的成效，然後才考慮採用其他方法，鼓勵其他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採用實地預製組件的做法。

#### 4. 僱員申索因工傷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的按期付款及其他補償

數位當值議員於2002年4月30日與一個由受傷工人組成的工傷工友小組會晤。該小組要求勞工處改善其提供的服務，協助因工受傷的工人申索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的按期付款及／或其他補償的尚欠款額。

有待確定

在2002年5月21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個案會議席上，出席會議的當值議員認為，不應由僱主先向受傷工人發放按期付款及其他補償，其後再由僱主向承保人申請發還付予受傷僱員的款項。反之，當局應規定承保人直接向受傷工人發放按期付款及其他補償。這些議員建議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在2003年7月17日會議上，委員同意應由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然後再決定是否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此項目。

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闡明其對要求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人直接支付僱員補償(尤其是按期付款)予保單持有人所僱用在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的受傷僱員一事的意見。該文件已於2007年8月30日隨立法會CB(2)2657/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 5. 勞工處就處理欠薪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

此事項由梁耀忠議員在2002年11月21日會議上提出。他在會上指出，被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薪金的僱員通常必須到勞工處、勞資審裁處及法律援助署辦理多項手續，才能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申請財政援助。為簡化所需的行政程序和加快審批過程，他建議研究由勞工處就處理欠薪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

有待確定

委員商定，如政府當局未及備妥有關資料供2002年12月份會議討論，委員應在2003年1月份會議討論此事項。政府當局於會後表示，未及備妥有關資料供12月份會議討論之用。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2003年5月6日聯席會議上，委員再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由勞工處提供一站式服務。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3年6月19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建議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李卓人議員在2003年12月18日及2007年1月18日會議上再次提出由勞工處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該項構思未必有助縮短各項服務所需的時間。在2007年1月1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破欠基金的申索程序已不斷簡化，而按照勞工處的承諾，破欠基金會在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10個星期內，向申請人發放款項。

## 6.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財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8日會議上考慮向破欠基金提供過渡貸款的建議時，政府當局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承諾——

有待確定

- (a) 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公司條例》(第32章)第273及275條的結果，以確定是否需要就該兩項條文提出修訂，藉此對濫用破欠基金的無良僱主或公司董事加強阻嚇；及
- (b) 繼續告知人力事務委員會有關視乎情況需要調整商業登記證徵費水平一事的進展。

關於(a)項，政府當局表示，《公司條例》第273及275條關乎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問題，目前正與《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下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一併檢討。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自2001年12月已擱置，讓政府當局有時間就該條例草案下的信託戶口安排進行諮詢。政府當局於2003年9月初發出諮詢文件，並打算在2003年11月初諮詢期屆滿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匯報。

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26日及2005年12月15日會議上討論防止濫用破欠基金的議題。

## 7. 保障職工會不受歧視

在2003年5月6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國際勞工組織對國泰航空職工會指職工會受歧視的投訴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答應在收到國際勞工組織的正式文件後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2005年5月及2006年5月就有關個案的進展向國際勞工組織提交文件。

有待確定

8.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及相關的  
《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規例和修訂條例草案已基於經濟原因而暫時擱置。在2003年5月6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03年年底檢討有關情況，並會就未來的路向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當局並承諾，待決定未來路向後，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29日表示，現正檢討擬議規例對在目前經濟環境及就業情況下受影響的僱主和僱員所造成的影響。當局將於適當時間諮詢相關的僱主聯會、職工會及勞顧會。

該條例草案隨着第二屆立法會解散而告失效。

政府當局表示，業已小心評估擬議規例及修訂條例草案在目前經濟環境下對僱主及僱員的影響，並且經深思熟慮後認為，重新提交這些法例並不恰當。儘管如此，勞工處會繼續透過派發宣傳資料、舉辦健康講座和展覽，以及前往目標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鼓勵從事危險職業的工人自願進行身體檢查。該處亦已致函有關的僱主聯會、工會和全港醫生，以提升他們對工人接受身體檢查的重要性的意識。

9. 設立中央補償基金

在2004年5月20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當局就設立中央補償基金進行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表示，整項研究工作亦有保險業的參與，須待至2004年7月後，才可備妥以供討論。

有待確定

委員在2005年5月19日會議上討論改善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擬議措施。

在2007年3月15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由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建議設立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稱"聯保計劃")的實施進度。委員察悉，保聯打算在2007年5月1日開始實施聯保計劃，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

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可行性及可取性。聯保計劃於2007年5月1日正式推行。

#### 10. 就業政策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研究人口政策與就業政策的關係，以便制訂長遠的人口政策及就業政策。

有待確定

#### 11. 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的事宜，以鼓勵失業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有待確定

#### 12. 設立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建議設立的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有待確定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於2005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8日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3月27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條例草案經修訂後於2007年5月2日通過成為法例。

政府當局表示，《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預定於2008年年初全面實施。政府當局答應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

#### 13. 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

此事項由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於2005年4月8日提出。他們認為應修訂《僱傭條例》，以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

有待確定

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

在2007年1月18日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再次提出承認註冊脊醫所發出的核證一事。據政府當局表示，業已成立一個由不同部門及政策局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就相關勞工法例下的僱員權益的享有權而承認註冊脊醫所給予的醫治、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發出的核證的事宜。委員察悉，待工作小組完成有關研究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及建議。

**14. 為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服務**

此事項由陳婉嫻議員於2005年11月17日會議上提出。陳議員關注當局為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服務。

有待確定

**15. 檢討《僱傭條例》**

在2006年1月19日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建議，由於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承諾會全面檢討《僱傭條例》，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此議題原定於2006年3月份會議上討論，但其後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予以押後。

有待確定

在2006年5月3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意修訂《僱傭條例》，以確保佣金可獲計算入法定權益之內。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9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事。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於2006年12月8日刊憲，並於2006年12月20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1月5日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4月10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2007年僱傭(修訂)條例》於2007年5月2日獲立法會通過後，於2007年5月11日在憲報刊登。

《〈2007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7年5月18日刊憲後，於2007年5月23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25日舉行會議，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2007年7月13日開始實施，餘下一條有關僱主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條文，將於2008年1月13日起生效及實施。

在2007年6月21日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及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有部分證券及地產界僱主正設法逃避為其僱員提供以僱員佣金計算的權益的法定責任。他們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與《2007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有關的事宜。

## 16. 侍產假

王國興議員在2006年6月22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政府當局就他於2006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侍產假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回應。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匯報就不立法設立有薪侍產假是否構成家庭崗位歧視的問題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所得的結果。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及平機會均認為，不立法設立侍產假不大可能會構成《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所指的家庭崗位歧視。有關上述法律意見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10月11日發給王國興議員。

在2007年4月19日會議上，梁耀忠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正研究立法設立有薪侍產假的可行性。他要求當局就政府進行的研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政府當局同意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

## 17. 短期合約僱員追討遣散費

李鳳英議員在2006年10月20日發出的函件中表示，鑒於一宗涉及短期合約(為期少於兩年的合約)員工追討遣散費的法庭案件，她對該些員工的遣散費問題深表關注。她認為《僱

有待確定

備條例》未能有效保障僱員的勞工權益，因為僱主可以斷斷續續地向僱員提供為期少於兩年的短期合約，藉此逃避支付遣散費的責任。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在2006年11月16日會議上，李鳳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有關短期合約僱員追討遣散費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研究法庭的判決，並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8. 為罹患間皮瘤的建築工人提供補償**

此事項由李鳳英議員於2006年11月16日會議上提出。李鳳英議員在會議上指出，患上間皮瘤但無矽肺病症狀的建築工人，不能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索償，而由於間皮瘤的成因是長期接觸石棉，因此應列為職業病。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罹患間皮瘤的建築工人的補償事宜。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研究此事，在適當時候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9. 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及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事宜**

在2006年12月21日會議上，委員同意把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及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事宜列為每月的常設討論事項。

每月

在2007年7月5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2007年8月底前提交文件，載明檢討工資保障運動的清晰標準，以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20. 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

在2006年12月21日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長時間工作而其間缺乏休息會對職業安全造成負面影響。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的事宜。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可能提出的事項**

**21. 就不遵從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訂立額外補償的規定**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匯報關於建議在《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的條文的工作進展情況。該條文訂明，倘若僱主不遵從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僱員可獲得上述補償。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8日